

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

Taiwan Database for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研究通訊

發行單位：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建置計畫 TaDELS 總編輯：顏厥安
編輯委員：江玉林、李立如、陳忠五、陳昭如、郭書琴、張嘉尹、黃國昌 執編：李珮慧、李燕俐、陳郁雯

2009. 7. 15 ISSUE 2

✿ 活動訊息

【法律文件資料庫】

米糠油集體中毒事件新聞開放瀏覽使用

Tadels 法律文件資料庫所收集之 1979 年米糠油集體中毒事件新聞剪報共 226 筆，即日起可於線上瀏覽檢索，歡迎至法律文件資料庫網站查詢使用！

資料庫內收集的米糠油集體中毒事件新聞，年代最早為 1954 年，最晚至 2008 年，除 1979 年米糠油事件之報導外，亦包含 1979 年米糠油事件發生前與米糠油製造及食品安全之相關報導、1968 年日本油症事件國內相關報導、米糠油事件後續訴訟及患者追蹤報導等。

使用者可由法律文件資料庫網路入口點選「檢索」功能，使用關鍵字「米糠油」查詢即可，或進入「瀏覽」功能，於類別瀏覽處選擇「B. 人身安全」→「0004. 人身安全相關剪報」→「0001. 食品及藥品衛生」→「0001. 米糠油集體中毒事件新聞」即可瀏覽所有剪報縮圖，個別點選進入即可閱覽具放大功能之掃描圖片及相關資訊，使用者亦可利用右側欄位之「檢索結果分類」功能，概覽所有剪報具備之「關鍵字」、「資料發生年代」、「資料取得地點」、「資料取得過程」等，以加速檢索。

法律文件資料庫網站：http://140.112.114.59/TaDELS/browse/archive_browse/

使用者如有本資料庫未收入之相關文件或新聞資料，歡迎提供資訊！謝謝！

✿ 活動訊息

會議徵稿

第四屆法實證研究年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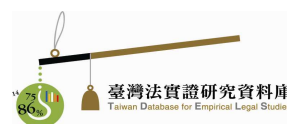
Fourth Annual Conference on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CELS

截稿日期延長至 8 月 3 日！

第四屆法實證研究年會（Fourth Annual Conference on Empirical Legal Studies）將在 2009 年 11 月 20 日、21 日於南加大 Gould 法學院（USC Gould School of Law）舉辦。本屆主辦單位即為南加大 Gould 法學院。

年會歡迎各界發表法律或法律相關主題之實證或經驗研究論文，並特別歡迎青年學者發表。徵稿期限已延長至 2009 年 8 月 3 日止，投稿者必須透過 [SSRN](#) 系統上傳論文摘要及全文，文章必須是未經刊登或不會在近期內刊登者，俾使會議過程中之意見交流得以呈現在完稿中。稿件經審查後將於 2009 年 8 月 31 日公布結果。通過審查之文章分為大會發表及海報發表兩類，於大會發表的文章將被邀請投稿至 Journal of Empirical Legal Studies(JELS)，所有通過審查文章之摘要亦計畫刊載於 JELS 特別號中。詳細投稿事項請參考網頁：<http://law.usc.edu/cels/submissions.cfm>

無論是否發表文章，年會均歡迎各界報名參加，報名條件為：(1)加入 Society for Empirical Legal Studies(SELS)會員[\[入會資訊\]](#)，(2) 線上報名[\[報名頁面\]](#)，(3)繳交會議費用美金 50 元。相關會議資訊請參考網站：<http://law.usc.edu/cels/>，或寫信至 cels2009@law.usc.edu 詢問。



* 研究動態

NEWGOV – Integrated Project on New Modes of Governance

部落格 Empirical Legal Study(<http://www.elsblog.org/>)於 6 月 19 日刊載了一項新訊息，介紹 NEWGOV 網站上所公布有關歐洲人權法院活動及歐盟法裁決的最新資料庫。

NEWGOV 全名為“Integrated Project on New Modes of Governance”，是由第六屆歐盟架構計畫(Framework Programme of the European Union)支持成立的，由歐洲大學(European University Institute, EUI)及其下的 Robert Schuman Center for Advanced Studies 共同主持，成員包括來自東西歐約 35 個機構的 50 名研究者，目的為研究歐洲治理型態的轉變，並規劃、評估與分析「新治理型態」的成型、執行與演進。

這個整合型計畫下分為四個群組(cluster)共 24 個計畫，以及 2 個專案(task force)。本次發表的最新資料庫是由「法律專案第二小組—歐盟法訴訟(Legal Task Force Team II – Litigating EU-Law)」負責，這個小組針對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226 條、第 230 條、第 234 條進行資料整理，最新的成果即是將 1954 年至 2006 年前後 12 年間的法院資料整理為資料集(data set)，分別為 “The European Court and Actions for Annulment: Data Set on Actions under Article 230, 1954-2006”，“The European Court and National Courts: Data Set on Preliminary References in EC Law (Art. 234), 1961-2006”，“The European Court and Enforcement Actions: Data Set on Infringement Proceedings (Art. 226), 1958-2005”，其它相關文件可於計畫網站瀏覽下載。

Documents: Legal Task Force Team II - Litigating EU-Law 網頁

http://www.eu-newgov.org/datalists/deliverables_detail.asp?Project_ID=26

NEWGOV 網站

<http://www.eu-newgov.org/index.asp>



* 研究動態

—研究分享—

於法何干？（下）

—休閒生活領域法律化之意識與行動—

李玥慧、陳忠五、陳昭如、顏厥安¹

四、 調查結果分析

爲了瞭解休閒生活領域法律化對於人們意識與行動的影響、以及人們對於法律化的態度，我們以 2007 年中研院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五期三次中 F 題組的調查結果來加以分析，並且參照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同樣也是於 2007 年所作的「國民消費意識、消費行爲暨消費問題之調查研究」²來加以比較。我們將首先觀察人們從事休閒活動時的權益保障和風險意識，其次則觀察人們對休閒活動平等保障的態度。

（一）權益保障與風險意識

爲了瞭解人們的休閒活動紛爭經驗，以及其與法律管制和人們法意識的關係，本次調查詢問受訪者及其家人曾在近十年內於從事休閒活動時是否曾和業者

¹李玥慧為台大法學碩士，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建置計畫專任助理；陳忠五為台大法律系教授；陳昭如為台大法律系助理教授；顏厥安為台大法律系教授，台大特聘教授。（依姓名筆畫順序）

²該份研究調查採定點式面訪調查，調查執行期間為 2007/11/21-12/15，調查地點多分佈在各縣市之捷運站、火車站、學校門口、公車站或公路客運站以及百貨商場和量販店出入口。受訪者年齡限制為 13 歲以上者，有效樣本 1,501 份，平均年齡相對偏低許多，受訪者的教育程度則是普遍偏高，有近 6 成 6 的受訪者學歷是專科或大學以上者。

發生法律糾紛或不愉快，結果顯示僅有 8.5% 受訪者有此類經驗，其中曾有重大糾紛者僅佔 0.5%，輕微糾紛者有 3.1%，而最多的是有小小的不愉快，占 4.9%。

（見[表一]）這些具有紛爭或不愉快經驗的人多集中在高中（職）的教育程度、或年齡在 20~49 歲（見[表二]）。如此低的紛爭或不愉快經驗的比率，³不必然表示休閒活動的滿意度很高，但可能與休閒生活領域的法律化有關。制度設計恰當、法律管制的有效性固然可能是紛爭與不愉快經驗偏低的因素之一，但也可能是因為人們關心並且善於保護自己權益、具有高度的風險意識，因此避免了紛爭的發生。⁴更何況，法律管制的有效性，也往往有賴於人們行動的實踐，例如契約審閱期的規定，目的在於保障處於結構性弱勢的消費者在進入定型化契約關係之前，能夠有機會瞭解契約的權利義務關係並審慎考慮，而其有效性便仰賴人們實際的審閱行為（當然也與政府和業者履行該規定的態度有關），否則便淪為具文。

根據消保會的調查報告，有兩種國人特別喜愛的休閒消費型態是民眾最為重視，也最是擔憂的。第一種是「觀光旅遊契約」中民眾權益及契約公平性的問題，另一種是時下最夯的室內密閉式休閒活動：「KTV、電影院」的安全問題。前者攸關人們的權益關心程度，後者則與安全性的風險意識有關。以下，我們即就契約權益的關心程度，以及休閒活動安全性的風險意識來加以分析。

³ 如果對照蘇永欽於 1995 年所做的調查，五年內家中曾碰到交通事故、互助會等難以處理的困難或糾紛的比例，高達 43.7%，其中最多者為交通事故。見蘇永欽，〈法治認知與臺灣的政治民主化：從人民的執法行為探討〉，附錄二，政治大學法律學系，頁 13 以下，1995。休閒活動可能屬於蘇永欽調查的交通事故、買賣、租賃等選項中，但因休閒活動並未被列為獨立選項，因此無法瞭解休閒活動的糾紛，在人們日常生活中所遇到糾紛的比例。

⁴ 其他的因素例如，人們對於低品質或不良服務的高容忍度。一個簡單的例子是，許多觀光休閒地區往往有浮濫收費、坑殺消費者的情況，但人們不見得會認為這是「被狠狠敲一筆」的不愉快或紛爭經驗，而可能將之視為常態，認為「反正都是這樣」。

1. 契約權益的關心程度

根據前述消保會研究報告指出，在契約公平性這部分，有高達 60.63% 的受訪者⁵認為「觀光旅遊」契約⁶的公平性是最值得關注的，⁷並且各個年齡層均表示關切（特別是 60 歲以上的民眾），⁸女性的關切程度略高於男性（見[圖二]）。此調查以「是否會事先和廠商溝通權益」，來測量人們實際上關切契約公平性所可能採取的行為，⁹而結果顯示，女性的溝通程度也略高於男性（見[圖二]）。民眾對於觀光旅遊契約的公平性（權利意識）與實際主張（行動）會因為教育程度、年齡及經濟能力的不同而有實際落差（見[圖三]、[圖四]及[圖五]）。高中職（及）以下的受訪者更能清楚地意識到契約公平性的重要，但並非以「事前與

⁵ 該份研究調查採定點式面訪調查，調查執行期間為 2007/11/21-12/15，調查地點多分佈在各縣市之捷運站、火車站、學校門口、公車站或公路客運站以及百貨商場和量販店出入口。受訪者年齡限制為 13 歲以上者，有效樣本 1,501 份，平均年齡相對偏低許多，受訪者的教育程度則是普遍偏高，有近 6 成 6 的受訪者學歷是專科或大學以上者。

⁶ 該份調查研究中將「觀光旅遊」劃歸在買賣契約的範圍，推其用意可能在避免受訪者難以區辨民法概念上買賣契約與旅遊契約的差異？以減輕受訪者的負擔。然查該問項並未出現任何買賣契約與旅遊契約可能混淆之字眼，該問項為「請問您認為那些服務性消費或商品的契約公平性問題特別值得關注？(可複選)」，選項文字為「(3)旅遊觀光活動」。再者，除通篇報告並無對此加以說明，全文行文脈絡均將旅遊契約直接置於買賣契約的標題之下，實屬不妥。查旅遊契約之法律性質，在民法未修正前，通說及實務見解均認為原則上應屬承攬契約之混合契約，修法後論者尤應加以敘明為洽。同樣的問題也發生在論者將保險契約、借貸契約等與買賣契約混為一談。

⁷ 其他依次為信用卡及金融卡(50.90%) 就醫(45.04%) 保險產品(43.04%) 消費性貸款(31.65%) 及娛樂場所(29.91%) 等。

⁸ 60 歲以上的民眾有逾七成以上表示關切，是年齡分層中比例最高者，而即便在 40~59 歲的民眾（該年齡族群最關切的是「保險產品」及「信用卡、金融卡」契約公平性問題，相較於其他年齡層，這個族群是最不關切「觀光旅遊」契約公平性的）也有逾四成以上表示關切。

⁹ 有 52.1% 的受訪者表示，在從事「觀光旅遊」相關消費時比較會和廠商溝通消費者權益問題，竟高於房屋買賣(47.17%)、汽車買賣(40.97%) 這類鉅額的消費型態，令人驚訝。對此，我們分別依據其年齡分層再觀察其消費屬性，原來是因為 20~49 歲這些年齡層的受訪者都有超過五成以上表示會事前溝通，而該調查樣本的年齡層也偏低。額外一提，除了 13~19 歲的學生族群很明顯是最重視「網路(及電視)購物」外，觀光旅遊這項休閒活動很顯然受到各類職業工作者的喜愛，尤其受到上班族和軍公教人員的青睞（消保會，2007: 70）。

廠商溝通」的方式來確認其權益問題。同樣的情況，我們也可以在 13~29 歲、60 歲以上或個人月收入在 3 萬元以下者看到。這似乎意味著收入越高或教育程度較高者對旅遊權益的主張方式比較傾向以「事前與廠商溝通」（口頭詢問）的方式來確保其權益。

「事前與廠商溝通」是人們的自治行爲，而生活領域的法律化的表現之一，則是契約審閱期的規定。在我們的調查研究中，我們先針對旅遊契約，檢視民眾「簽約前審閱契約的行爲方式」，其次再檢視人們是否認爲契約可以有效保障其權益。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已行之多年，但各式各樣的旅遊糾紛既無法一一以口語化的方式盡舉，¹⁰亦無法簡單類型化，在衡量有效分配題數的前提下，問項設計上便以反面排除的方式，試圖詢問受訪者參加旅行社的旅行團時，其是否會親自閱讀個人資料及行程以外之契約內容，先瞭解民眾參加對於旅遊定型化契約的內容關心程度與行爲表現。我們排除了個人資料與行程，因爲這是一般人通常會檢查的基本資訊，我們所關注的是在個人資料與行程以外的旅遊契約權利義務關係。

由[表三]中我們看到，有 36.2% 民眾會「大概看一遍」、其次是「仔細閱讀」佔 26.8%、接著才是「不會親自閱讀、都是交給親友或主辦單位決定」佔 19.2%，第四位是「不會，只向旅行社人員口頭詢問」佔 8.2%，第五位是「不會，直接聽從旅行社人員指示簽名」，佔 6.3%。性別在這部分的表現結果差異並不是太大，與消保會前述報告結果相反，反而是男性會在簽約前會先閱讀契約重要內

¹⁰ 根據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之調查、分類，將旅遊糾紛案由粗分為幾類：行前解約、行程有瑕疵（包括：機位未訂妥、飯店變更、變更行程、購物、取消旅遊項目、導遊領隊服務品質等）、證件未辦妥、不可抗力事變、訂金、行李遺失、溢收團費、代償、飛機延誤、中途生病、規費及服務費、拒付尾款、滯留國外、因簽證遺失致行程耽誤等等。參見：

<http://www.travel.org.tw/casestudy/list.htm#7>，拜訪日期：2007/12/25。

容。至於教育程度以及年齡在這題的影響上，同樣也是教育程度在高中（職）及 20~39 歲的受訪者是對簽約前的審閱最重視的族群，至於 40~49 歲的民眾也有 13.6% 民眾會事前閱讀契約重要內容，跟 20~29 歲有 13.8% 表示會事前閱讀的比例差異不大，但我們可以看到前者在「不會（只會口頭詢問/ 直接聽從旅行社人員指示簽名/ 都是交給親友或主辦單位決定）」的比例都是偏高的，有 5.6% 表示不會，較後者表示不會的 4% 為高，尤其是「都是交給親友或主辦單位決定」這個選項隨著民眾的年齡增加有明顯增高比例的趨勢。

至於有無糾紛或不愉快之休閒經驗對受訪者的影響，最明顯的差異是表現在「沒有」糾紛或不愉快經驗者有更高比例的受訪者（20.1%）並不會閱讀契約重要資料，而是直接交給親友或主辦單位作決定。再者，倘分別觀察有糾紛或無糾紛經驗之受訪者，我們可以清楚看到有經驗者比無經驗者有更高的比例傾向會親自閱讀過契約重要內容，有 78.2%，而且更高度集中在「會，大概看一遍」的選項，有 50.3%（參閱[表三]休閒糾紛經驗(二)）。綜合所述，我們也發現 20~49 歲或教育程度在高中（職）學歷的民眾是最容易發生休閒紛爭，但 20~39 歲或教育程度在高中（職）學歷的民眾也是會於事前親自審閱契約重要內容最高比例。因此，一個可能的推測是，有相關糾紛經驗之民眾可能更習於事前親自閱讀契約內容，確保其權益。

雖然有六成以上的民眾表示會在簽約前審閱契約相關內容，是否意味著民眾認為這些契約內容足以有效保障其權益？在[表四]中，有 20.0% 的民眾認為和旅行社簽訂的契約，在糾紛發生時「一定可以」有效保障其權益；逾五成五的民眾則是認為「大概可以」，整體觀之，絕大多數的民眾是正面肯定旅遊契約的效力。而選擇「大概不可以」或是「一定不可以」的則分別是 13.0% 及 2.3%。前面我們提過有無糾紛經驗會影響民眾對於契約審閱的行為，因此，在對旅遊

契約定型化這一題中，我們也試著將糾紛經驗之有無與對定型化契約之信賴交叉比較，由[表四]中我們看到，經驗對於民眾的信賴程度影響變化不大，兩者都偏向認為可以保障其權益的方向。我們再試著交叉分析是否會閱讀契約內容與權益保障的題目，由[表五]我們發現，會仔細閱讀契約重要內容者相較於僅大概看一遍者，認為契約「一定可以」保障其權益的強度比較強，儘管兩種行為都是偏向正面肯定契約可以有效保障其權益，但是選「大概看一遍」者認為「大概可以」的比例會比前者為高，而在偏向認為「不可以」的強度上，也是後者比較高。這樣的觀察，我們也可以在選擇「不會」親自閱讀契約內容的民眾身上看到，不會親自閱讀契約的民眾認為旅遊契約可以保障其權益的比例顯然是逐降下降的。一種可能的假設是越親自介入或瞭解法律關係之形成、互動過程者，對於法律關係及所形成的相關文件的信賴程度相對會比較高。

除此之外，是否有一種可能是儘管民眾有意識到旅遊契約的重要性，也願意事前主動與業者進行溝通、審閱契約重要內容，但對契約的內容、書寫方式、字體等，或業者口頭所描述的內容，有知識或認知上的落差呢？法律常識（legal literacy）也可能影響權益的保障。因此，我們調查了民眾對於旅遊契約一定會伴隨出現的「旅遊業綜合責任保險」這項保險規定的認知，一方面試圖瞭解民眾對於旅遊業者時常宣稱其已「依法」投保所謂的旅遊業綜合責任保險或旅行業綜合保險的保險法律知識，另一方面也藉此支持我們前述的假設。通常旅遊業者常宣稱的旅遊業綜合責任保險或旅行業綜合保險，其實與消費者本身並無關係，主要的保險對象是旅遊業者，其內容是指由旅行社所安排或組成之旅行團，因發生意外事故致旅遊團員受傷、死亡或財物損失時，依法應由保險人（旅遊業者）負賠償責任時，保險公司應對被保險人（亦即旅遊業者）所負之賠償責任，對消費者而言並無任何權利可向保險公司主張。我們發現，僅一成多的民眾正確認知此一保險內容所保障的對象，尚有多達 57.0%的民眾有著錯誤的期

待，19.7%的民眾「不知道是為誰的利益投保」，9.8%的民眾根本不知道有投保這件事情。(見[表六])而在有錯誤期待、或根本不知道有投保的民眾中，卻有相當比例是會仔細閱讀或瀏覽契約者。民眾即便認真審閱契約，但卻不見得瞭解契約相關的權利義務關係。也因此，定型化契約的管制，更顯重要，例如，應記載與不得記載事項的規定，除了考量契約關係的公平性之外，也應考慮到人們相關法律知識的有無。

2. 休閒活動場所安全性的風險意識

在消保會 2007 年調查報告中顯示，有七成以上的民眾表示對 KTV 安全問題的憂心，以及有 45.50% 表示對電影院安全性的擔憂。¹¹ 本次社調也調查了人們對於電影院或 KTV 這類通常較為封閉式的休閒場所的風險意識，以及對於政府執法的信賴度。電影院、KTV 這類¹² 空間密閉、人員集中、電路配線及機具龐雜、多易燃裝潢建材的休閒娛樂場所，在政府管制面上，不論是建築法規¹³ 或是消防法¹⁴，均對公共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之設置等定有明文，並且有應定期派員實施檢查之相關規定。觀察重點在於民眾對消安的關心程度、其認為政府是否有確實或定期檢查之調查。

首先，我們先觀察受訪者會關注這類場所消安設施行為的頻率，接著，我們

¹¹ 消保會，2007: 18、61

¹² 類似的休閒場可以參閱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包括：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保齡球館、三溫暖；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美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酒家、酒吧、PUB、酒店（廊）等場所。

¹³ 請參見建築法第十、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六、七十七之一及七十七之二等相關規定。

¹⁴ 請參見消防法第六、第十及第十三條規定，以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六、第十三、第十四及第十五條等規定。

將以受訪者的這些行為與受訪者認為政府會不會定期檢查檢查、會不會確實檢查，這兩種情況作交叉分析，探討民眾到這類場所時，觀察其行為頻率是否會影響到對政府在檢查義務上的信賴程度。由[表七]得知，問到關於到電影院或 KTV 時，會不會檢查或注意它的消防設施是否安全的問題時，回答「一定會」與「有時候會」的比例是一樣的（26.7%），合計超過五成的民眾是屬於會關注上述場所消防設施安全的，和消保會前述調查結果對照下，顯見民眾對於這類場所的安全不僅相當在意，而且會付諸行動或是有留心，而有無紛爭經驗並無顯著差異。此外，比較民眾對於政府「定期檢查」與「確實檢查」這兩者間的差異，在「定期檢查」的部分，有 58.5% 的民眾表示肯定，其中 15.9% 表示「一定會」，至於表示「一定不會」的有 5.2%。在「確實檢查」部分，有 46.9% 民眾表示肯定，其中僅 10.2% 表示「一定有」，而表示「一定沒有」的確有 11.3%，足見民眾對於政府有無「確實檢查」這件事是比較沒有信心的。我們再看到[表八]，嘗試觀察民眾對於「確實檢查」與「定期檢查」的認知態度是否有所差別？在[表八]中，我們發現倘受訪者對於其中一項是表態比較是否定面向者，另一個選項也往往是負面的，反之亦然，因此民眾對兩者的認知差異並不太大。此外，交叉分析也顯示，人們是否會自行檢查場所的安全，和對於政府檢查的信賴度之間，似乎沒有明顯關連，這還有待進一步的統計檢測來驗證。

另一類我們用以觀察人們風險意識的休閒場所，則是因為農地管制等法律制度的改變而創造出的新興休閒場所，也就是民宿。據交通部觀光局的統計，近年國內合法民宿家數有固定成長的趨勢，截至今年七月底，合法的民宿就有 2,532 家，是國際旅館及一般旅館總數的 28 倍之多，客房數也慢慢接近上述旅館客房數的二分之一（目前約 48.03%），大多分佈在花蓮縣、南投縣及宜蘭縣，相較去年同期成長了 20.1%。¹⁵此外，由於國人國內旅遊的次數與消費產值均逐年增

¹⁵ 資料來源：

高，又值國內休閒產業正面臨轉型的階段，其中休閒農場產業的發展最是引人注目，堪稱綠色消費、生態旅遊的最佳模範。而人們在使用民宿進行休閒活動時，是否會留意該場所的安全性？我們以政府對休閒農場或民宿所進行之認證或評鑑制度作為判斷標準。¹⁶我們也會試圖將休閒農場與民宿等新興產業與電影院或 KTV 等做比較，以瞭解一般民眾對此新興休閒活動的使用習慣與瞭解為何？

由[表九]我們發現，相較於之前討論的電影院或 KTV，對於這種新興休閒活動有 17%的民眾表示不適用或沒去過，比前者的 19.2%還要少，顯見後者已經相當普及，也由此可見法律制度的改變對於人們休閒生活所造成的巨大影響。而兩者都不適用會都沒去過的則佔 11.1%。但另一項結果則不是很令人意外，亦即相較於電影院或 KTV 等場所，一般民眾對於這些場所會主動關心是否政府認證的程度遠不如關心前者的消防安全措施問題來的高，在休閒農場或民宿方面會主動關心的民眾約佔 35.3%，顯較前者少了 18.1%。而消極面對者則佔 47.4%，其中選擇「一定不會」的比例也相當高（17.5%）。同樣地，我們也藉由交叉分析、看到將近 1/3 的民眾在這兩題的行為模式都是相同的。因此，人們對於此類新興的休閒場所安全性的風險意識，似乎低於電影院、KTV 等密閉場所。這當然可能是因為場所的特性不同所致，但可能也顯示了人們對於此類場所的合法性不甚關注的態度。

（二）休閒活動的公平觀

在生活領域的逐漸法律化中，透過法律而進行的平等保障也是一個重要的面

http://www.dgbas.gov.tw/lp.asp?CtNode=1481&CtUnit=690&BaseDSD=7&xq_xCat=07，行政院主計處國情統計通報第 154 號，發佈日期 2008 年 8 月 13 日。拜訪日期：2008/9/8。

¹⁶調查題中所謂「政府認證的合格書」將做最廣義解釋，包括許可登記證、政府後續相關分及評鑑在內，例如休閒農業的服務、住宿服務、餐飲服務的認證標章；民宿登記證等，但不包括民間諸種認定，例如「安全民宿認證合格」等。

向。而人們對於此種平等保障的態度，則是我們在此想要探討的：人們如何看待這種由法律強制規定的積極保障措施、法律上的弱勢保障與人們的公平法意識之間的關係為何？而在法律未明白加以規定的情況下，針對特定群體所採取的差別措施，是否符合人們的公平觀？前者，我們以法有明文規定的行動不便者保障措施來加以探討，後者則以法無明文規定的泳池收費之性別差別待遇來探究。

前面我們即已說明，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有針對身心障礙者休閒活動保障的規定。此外，在建築相關法規中，也有關於在公眾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的明文規定，¹⁷並且「無障礙」係指包括身心障礙者、暫時性行動不便者等所有行動不便者。¹⁸在此次調查的題項是，國家應不應該立法規定休閒娛樂場所，都要有特別提供給行動不便者的服務？「行動不便者」包括身心障礙者、但範圍更廣，而所有的人都有可能一時或暫時行動不便。換言之，「理想的休閒活動者」（走路行進爬上爬下無障礙的健康成人）僅符合部分人的狀態，而根據理想休閒

17 相較於 1997 年 4 月 23 日修法後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更早的前身即 1997 年修法前之〈殘障福利法〉，該法已於 2007 年修法改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更早出現「無障礙」設施一詞概念的立法是 1996 年 11 月 27 日公佈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167 條規定，該條文原本僅有第一項規定，即「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嗣於今年 3 月 13 日始新增第二項規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要求內政部營建署訂定無障礙設施之具體規範與統一標準，以求周延。該建築技術規則之母法為〈建築法〉第 97 條，而〈建築法〉第 5 條中更明文指出，為「供公眾遊覽、娛樂使用」之建築物為公眾建築物，故亦需符合建築法規等相關規範，適用無障礙設施等相關規定。至於前述中技術規則第 167 條第二項中所謂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政部營建署亦於今年 4 月 10 日發佈台內營字第 0970802190 號函明令無障礙設施之具體內容，包括：無障礙通道、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求助鈴、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之標準尺寸、規格及適用範圍等等，以及無障礙標誌之顏色及張貼位置等規定。

¹⁸關於建築法規中所謂「無障礙」一詞的適用範圍，相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等法規中之「無障礙」保障範圍，建築法規中所保障的範圍更廣泛。因為建築法規中之「無障礙」係指「行動不便者」，即不僅包括『因暫時性原因導致行動受限者，如孕婦及骨折病患等，為『暫時性行動不便者』』，尚包含「未達領取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者」。(參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一章總則 104 用語定義中 104.1 有關「行動不便者」之定義，以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167 條之規定)。

活動者所設計的休閒場所，便可能了排除不符合此理想形象的人。¹⁹在此所欲調查的是人們對於國家強制提供行動不便者服務以增強休閒場所可近用性的態度：休閒場所是否應讓所有的人們都便於利用，不至於因為行動上的不便而阻礙了休閒場所的可近用性，並且應該由國家立法來加以強制？我們以較法律明文規定較廣的「為行動不便者提供服務」來施測。調查結果顯示，高達 91% 的民眾認為應該或絕對有必要，而且認為絕對有必要者佔了五成以上（見[表十]），顯示正面支持的態度相當強，並且性別、教育程度與年齡的差別不大。這顯示人們對於休閒場所平等保障的法律化是支持的。

與此相較，在無明文法律規範管制的泳池收費性別差別待遇上，人們正面支持的態度稍弱、但是仍傾向於正面支持。我國憲法明確保障性別平等，而一系列的大法官解釋則對於性別平等採取偏向形式平等的定義，特別是釋字第 365 號解釋所建立的性別平等審查標準「因性別而為之差別規定僅於特殊例外之情形，方為憲法之所許，而此種特殊例外之情形，必須基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或因此差異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上之不同，始足相當」。關於此種傾向形式平等的定義，在此暫不多作批判。一般皆認為，女性有生理期、而男性沒有，屬於在此所指的「男女生理上之差異」，在性別平等工作法中賦予女性生理假即是一例。那麼，如果基於此生理差異，而在泳池的收費上採取差別定價，人們是否會認為這是合理的呢？²⁰

¹⁹ 請參見 Martha Fineman, *The Autonomy Myth* 一書有關自主理性人迷思的討論。

²⁰ 台大即已在學生發動的「自在游泳、公平收費」的泳池收費運動之後，於 2007 年 1 月開始發行「鵡的卡」(gender card)。主要發起這個運動是臺大臺灣文學研究所的一位女學生，一開始是為了要完成課堂上作業（性別平等實踐作業）而發起的網路連署活動，未料引發網友、PTT 等廣泛討論，進而展開幾次座談會討論，要求校方給予臺大女同學使用溫水游泳池的優惠票價（定期票定價之七五折），最後校方的妥協的結果是同意臺大女同學可以辦理所謂「鵡的卡」(gender card)，亦即一般月票定價 250 元，申辦鵡的卡僅 200 元；男女皆可申請，但每月僅可使用 20 次，主要目的地是希望男同學也可以因為這樣的性別平等運動而受惠。（陳幼馨，2007：14 以下）

調查結果顯示，即便有 81% 的人們認為差別定價是合理的，但是認為偏向肯定態度的強度弱了許多，這一點我們可以由[表十二]的交叉分析看的更清楚。因為在身心障礙一題表示絕對合理的民眾中有 19.8% 在性別一題僅表示還算合理，而且在前一題認為絕對或應該有必要的民眾中有 13.1% 民眾認為對女性的優惠是不合理的（黃色區塊），至於在游泳一題中表示對女性優惠是合理者卻僅有 4.5% 的民眾認為前一題是不太有必要或沒有必要的（綠色區塊）。顯見民眾對這兩個議題的認知或說瞭解程度，態度上的確不同。在性別一題上，女性的正面的支持度亦略高於男性。同樣地，在性別議題中，我們再觀察各教育程度的分層，我們同樣發現隨著教育程度的提升，受訪者偏向合理的比例有著很明顯的增加，而這樣正面肯定增加的比例是比前一題（行動不便者）所增加的幅度來的大，儘管前者偏向認為肯定態度的比例還是比較高。這顯示基於生理上的差異的差別待遇，符合人們的公平觀，而且這類將性別意識隱藏於題目中的設計方式，顯然教育程度越高者才越可以表示其態度，因為在前一題的題目中，僅有 1.5% 民眾表示「不知道」，但是在性別一題則有 3.6% 表示「不知道」，兩題都是出現在國（初）中以下學歷者。未來可進一步思考的問題是，如果差別收費符合人們的公平觀，那麼，政府應否以立法強制或鼓勵差別收費、彈性收費等方案？而將來如對於此類型差別待遇的合憲性進行司法或行政審查，審查者應否考量人們的公平觀？

五、 結論

回顧前述分析，我們先扼要總結幾點：首先，在休閒權益保障部分，我們以觀光旅遊為例，發現教育程度越高、收入較高或是處青壯年時期（30~59 歲）之受訪者越能善用自治的方式（事前與旅遊廠商溝通）保障其權益，尤其女性在這

方面的自治能力顯較男性積極。但是在法律行爲（簽約前審閱契約重要內容）的表現上，男性顯較女性有些微較高的比例會閱讀契約重要內容，但相反的，女性會選擇直接交由親友或主辦單位的比例就低了許多。而教育程度對該法律行爲的影響最爲明顯，教育程度越高的民眾越傾向自己先閱讀過契約重要內容，而年紀超過 40 歲以上的民眾則是越容易依賴親友或主辦單位決定其旅遊契約。至於休閒糾紛經驗對受訪者權益意識的影響是，沒有相關經驗者容易仰賴親友或主辦單位決定其契約內容。此外我們也看到逾五成五的民眾認爲與業者簽訂的旅遊契約是可以保障其權益的，然而越是親自參與旅遊契約、法律關係形成的民眾，對於其所形成的法律文件更能保障其權益的信賴程度會隨之增高。最後是關於民眾對旅遊契約最重要、用以分攤業者營運風險的「旅遊業綜合責任保險」的認知、知識，很顯然還有 57% 有著錯誤的期待，19.7% 的民眾根本不知道是爲誰的利益所投保的，有 9.8% 的民眾壓根不清楚有投保這件事。

在風險意識這一方面，我們先以調查民眾最關心的 KTV、電影院這類場所的消防設施安全性作爲觀察重點，先藉由調查其涉足此類場所自我留意、檢查的頻率，再比對民眾對於政府是否有定期、確實檢查相關設施的態度上，探討民眾自行留心的行爲與對政府檢查義務信賴度上的關係。我們對照消保會 2007 年所進行的調查結果發現，民眾對於這類場所的安全不僅相當在意，而且會付諸行動或是有所留心。而民眾對於政府「定期檢查」與「確實檢查」這兩者間的差異，其中有五成八左右的民眾對政府的「定期檢查」是有信心的，但是只有近四成七的民眾對「確實檢查」是有信心的，顯見民眾對於政府有無「確實檢查」這件事是比較沒有信心的，而且，倘受訪者對於其中一項是表態比較是否定面向者，另一個選項也往往是負面的，反之亦然，推測民眾將這兩種檢查義務的看做是一體的兩面，沒有定期檢查自然無確實檢查可言。接著在新興的休閒產業民宿議題上，相較於前者 KTV 或電影院，顯然多數的民眾對此休閒活動較不熟悉、不適用（沒

去過)的比例也相對為高,有 19.2%。因此民眾自然地對於這些場所會主動關心是否政府認證合法化的程度遠不如關心前者的消防安全措施問題來的高,在休閒農場或民宿方面會主動關心的民眾約佔 35.3%,顯較前者少了 18.1%。而消極面對者則佔 47.4%,其中選擇「一定不會」的比例也相當高(17.5%)。同樣地,我們也藉由交叉分析、看到這兩題中有將近 1/3 的民眾在這兩題的行為模式都是相同的,推測倘民宿這類型的休閒活動更加普及後,民眾對於該場所的風險意識也會相對提高。但也不排除是因為這兩類場所的特性不同所致,或許假以時日再加觀察,可以得到不同的結果。

至於在休閒活動的公平觀上,我們分別調查了一項是法有明文規定保障之身心障礙者,以及法無明文、但目前在台大校園已試行一段期間之游泳收費性別差異待遇議題。前者有高達 91%的民眾認為應該或絕對有必要需立法保障行動不便者,而且認為絕對有必要者佔了五成以上,顯示正面支持的態度相當強,尤其是依受訪者的教育程度分層觀之,我們可以發現教育程度越高支持該類立法的態度越明顯,反對的態勢越低微。反觀游泳收費性別差異待遇部分,調查結果顯示,即便有 81%的人們認為差別定價是合理的,但是認為偏向肯定態度的強度弱了許多,而且民眾對這兩個議題的認知或瞭解程度,態度上的確不同。尤其是對性別議題的理解程度上,教育程度對理解題目中所隱藏之意涵扮演著重要的影響,首先更明顯地我們看到隨著教育程度的提升,受訪者偏向合理的比例明顯增加,而這樣朝正面肯定增加的比例是比前一題(行動不便者)所增加的幅度還來的大。此外,這類將性別意識隱藏於題目中的設計方式,顯然是教育程度越高者才越可以表示其態度,因為在前一題的題目中,僅有 1.5%民眾表示「不知道」,但是在性別一題則有 3.6%表示「不知道」,都是出現在國(初)中以下學歷者。

整體而言,我們看到教育程度確實在民眾休閒權利意識上有重要影響,越能

夠以自治的行為或是法律行為實踐、保障其權益。而女性對於法律行為的表現是否真的不如自治行為來的積極，值得多方面加以觀察、研究。而目前民眾很顯然對於「旅遊業綜合責任保險」的認知是相當不清楚的，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推行上應如何避免民眾誤會，反而讓業者可以變相宣稱其以依法投保誤導民眾，例如定型化契約中應明確且清晰地指出該保險所保障的範圍等。至於在休閒風險意識議題上，對照 KTV、電影院等民眾已相當熟悉的休閒場域之公共安全措施，民眾對於政府所推行的民宿合法化顯然是陌生的，這個議題尤其在現階段立法院正朝擴大放寬〈農業發展條例〉²¹中關於興建農舍土地面積的限制下修至 0.1 公頃便可興建農舍，且享有地價稅法上之優惠等，倘再配合解除原本對農地直系血親繼承者繼承的面積與時間之限制，無疑是大學興建民宿之利多，屆時民眾勢必會面臨越來越多有關如何有效區辨合法民宿的問題。尤其政府在修法上也應該更加謹慎，避免民眾可能實際上已習以為常去光顧的九份或金瓜石等著名景點之民宿，但因立法疏漏，²²致需以行政手段矯正此一偏差現象，亦有損民眾權益。

最後，在民眾的公平觀方面，未來可進一步思考的問題是，如果差別收費符合人們的公平觀，那麼，政府應否以立法強制或鼓勵差別收費、彈性收費等方案？而將來如對於此類型差別待遇的合憲性進行司法或行政審查，審查者應否考量人們的公平觀？

21 不僅是農地面臨放寬使用限制的趨勢，經建會現正積極推動之〈農村改建條例〉(草案)亦將改變臺灣農村社區之型態與地貌，相關說帖請參閱經建會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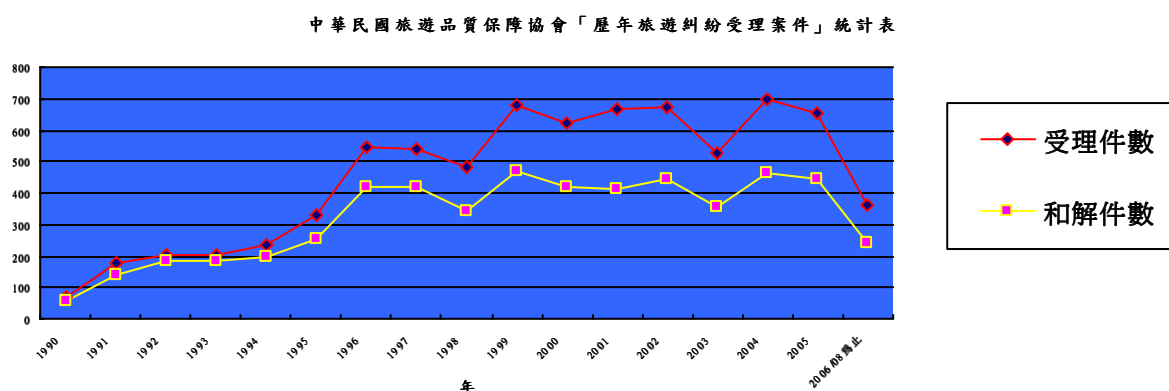
<http://www.cepd.gov.tw/m1.aspx?sNo=0007933>，拜訪日期：2008/09/16。

22 詳參前揭註 10。

圖表附錄：

[圖一] 中華民國旅遊品質保障協會「歷年旅遊糾紛受理案件」統計表

註 1：1999 年公布債編第八節之一「旅遊」(民法第五百一十四條之一以下)。



[表一] 請問您或您的家人在最近10年內從事休閒活動時，有沒有和業者發生過糾紛或不愉快？

| | | Frequency | Percent | Valid Percent | Cumulative Percent |
|---------|---------|-----------|---------|---------------|--------------------|
| Valid | 有重大糾紛 | 11 | 0.5 | 0.5 | 0.5 |
| | 有輕微糾紛 | 66 | 3.1 | 3.1 | 3.6 |
| | 有小小的不愉快 | 106 | 4.9 | 5.0 | 8.6 |
| | 沒有 | 1957 | 91.2 | 91.4 | 100.0 |
| | Total | 2140 | 99.7 | 100.0 | |
| Missing | 不知道 | 6 | 0.3 | | |
| | 拒答 | 1 | 0.0 | | |
| | Total | 7 | 0.3 | | |
| Total | | 2147 | 100.0 | | |

[表二]您或您的家人在最近十年內從事休閒活動時，有沒有和業者發生過法律糾紛或不愉快？ V.

教育程度、年齡 交叉分析

% of Total

| | | 有無休閒糾紛或不愉快經驗 | | Total |
|---|---------------------|--------------|-------|-------|
| | | 有 | 沒有 | |
| 教 | 國小及以下 ^{註一} | 0.3% | 25.4% | 25.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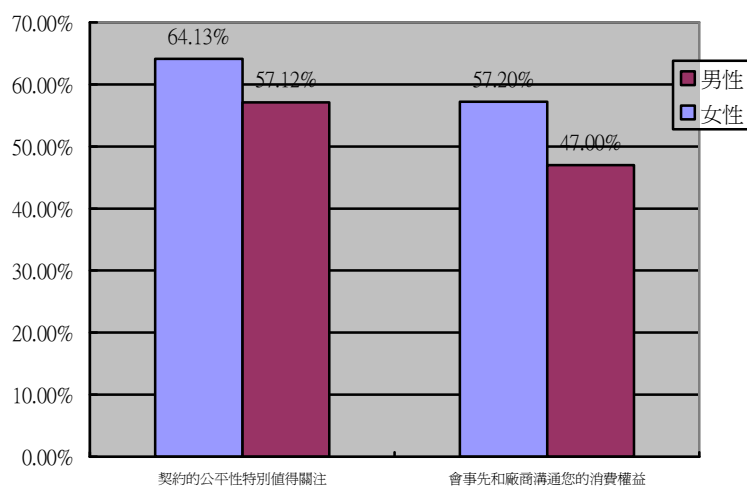
| | | | | |
|-----------------------|---------------------|--------------|-------|--------|
| 育 程 度 | 國(初)中 | 0.6% | 12.3% | 12.9% |
| | 高中(職) ^{註二} | 2.4% | 24.8% | 27.2% |
| | 專科 ^{註三} | 1.2% | 9.6% | 10.9% |
| | 大學及以上學歷 | 4.0% | 19.1% | 23.1% |
| | 其他 | 0.0% | 0.2% | 0.2% |
| Total | | 8.5% | 91.5% | 100.0% |
| | | 有無休閒糾紛或不愉快經驗 | | |
| | | 有 | 沒有 | |
| 年 齡 (歲) | 18~19歲 | 0.7% | 2.0% | 2.7% |
| | 20~29歲 | 2.7% | 16.4% | 19.1% |
| | 30~39歲 | 2.2% | 15.8% | 18.1% |
| | 40~49歲 | 1.7% | 18.0% | 19.7% |
| | 50~59歲 | 0.8% | 17.5% | 18.3% |
| | 60~64歲 | 0.1% | 5.7% | 5.8% |
| | 65歲以上 | 0.3% | 16.0% | 16.3% |
| Total | | 8.5% | 91.5% | 100.0% |

註一：包含不識字、自修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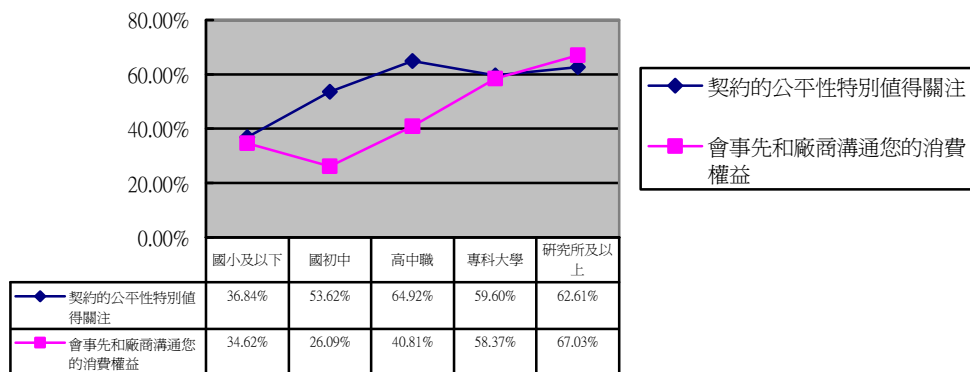
註二：包含士官學校、軍警專修(科)班、空中行專等

註三：包含科技學院、科大、軍警官學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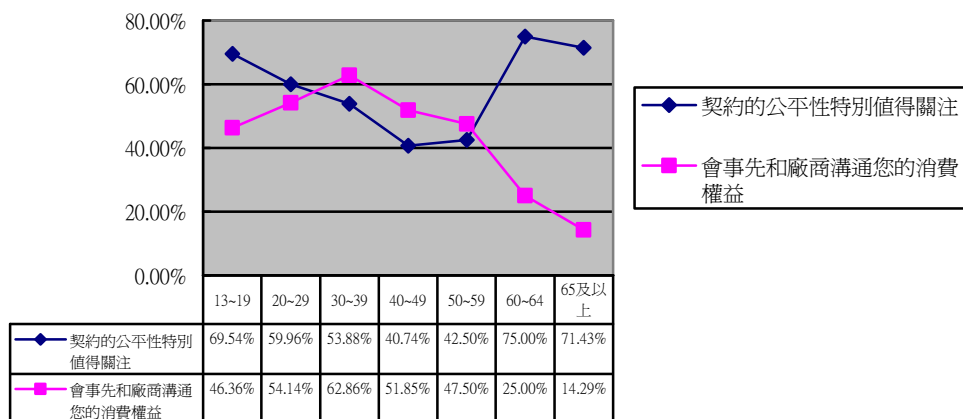
[圖二] 消保會 2007 年問卷調查：性別與旅遊契約公平性、事前溝通之交叉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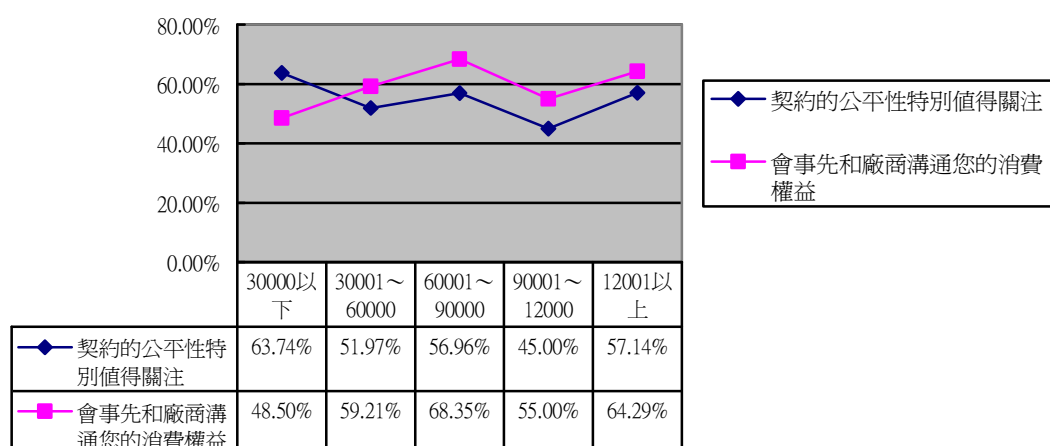
[圖三] 消保會 2007 年問卷調查：教育程度與旅遊契約公平性、事前溝通之交叉分析



[圖四] 消保會 2007 年問卷調查：年齡與旅遊契約公平性、事前溝通之交叉分析



[圖五] 消保會 2007 年問卷調查：個人月收入與旅遊契約公平性、事前溝通之交叉分析



[表三]

請問您參加旅行社的旅行團時，您本人會不會先親自閱讀除了個人資料及行程以外的契約內容？

| | | 會，仔細閱讀 | 會，大概看一遍 | 不會，只向旅行社人員口頭詢問 | 不會，直接聽從旅行社人員的指示簽名 | 不會，都是交給親友或主辦單位決定 | 其他 | 總計 |
|-------------------------|---------------------|--------|---------|----------------|-------------------|------------------|------|--------|
| 總計 | | 26.8% | 36.2% | 8.2% | 6.3% | 19.2% | 3.3% | 100.0% |
| 性別 | 男 | 13.8% | 19.2% | 4.4% | 3.2% | 8.2% | 1.4% | 50.2% |
| | 女 | 13.0% | 17.0% | 3.8% | 3.1% | 11.0% | 1.9% | 49.8% |
| 休閒糾紛經驗（一） ^{註一} | 有糾紛或不愉快經驗 | 2.4% | 4.3% | 0.7% | 0.3% | 0.7% | 0.1% | 8.5% |
| | 沒有者 | 24.5% | 32% | 7.5% | 6.0% | 18.4% | 3.1% | 91.5% |
| 休閒糾紛經驗（二） ^{註二} | 有糾紛或不愉快經驗 | 27.9% | 50.3% | 8.2% | 3.8% | 8.2% | 1.6% | 100.0% |
| | 沒有者 | 26.8% | 35.0% | 8.2% | 6.5% | 20.1% | 3.4% | 100.0% |
| 教育程度 | 國小及以下 ^{註三} | 4.1% | 4.2% | 1.8% | 2.2% | 11.2% | 2.2% | 25.7% |
| | 國（初）中 | 3.8% | 4.7% | 0.6% | 1.0% | 2.4% | 0.5% | 12.9% |
| | 高中（職） | 8.5% | 12.1% | 2.0% | 1.8% | 2.6% | 0.2% | 27.2% |
| | 專科 ^{註四} | 3.9% | 4.5% | 1.1% | 0.6% | 0.7% | 0.1% | 10.9% |

| | | | | | | | | |
|-------|-----------------------|------|-------|------|------|------|------|-------|
| | 大學（及）以上 ^{註五} | 6.5% | 10.7% | 2.7% | 0.6% | 2.3% | 0.3% | 23.1% |
| | 其他 | 0.0% | 0.0% | 0.0% | 0.1% | 0.0% | 0.0% | 0.2% |
| | | | | | | | | |
| 年齡 | 18~19 歲 | 0.6% | 1.5% | 0.3% | 0.1% | 0.2% | 0.0% | 2.7% |
| | 20~29 歲 | 6.5% | 8.7% | 1.4% | 0.6% | 1.8% | 0.2% | 19.1% |
| | 30~39 歲 | 5.6% | 8.2% | 1.6% | 0.9% | 1.5% | 0.3% | 18.1% |
| | 40~49 歲 | 5.6% | 8.0% | 2.0% | 1.2% | 2.4% | 0.6% | 19.7% |
| | 50~59 歲 | 4.8% | 6.6% | 1.3% | 1.4% | 3.8% | 0.4% | 18.3% |
| | 60~64 歲 | 1.4% | 1.0% | 0.4% | 0.5% | 2.2% | 0.3% | 5.8% |
| | 65 歲以上 | 2.3% | 2.2% | 1.1% | 1.8% | 7.4% | 1.6% | 16.3% |
| | | | | | | | | |
| 個人月收入 | 1 萬以下 | 6.2% | 7.0% | 2.2% | 2.6% | 9.7% | 2.0% | 29.8% |
| | 1 萬以上~3 萬以下 | 9.4% | 11.9% | 1.9% | 1.9% | 5.3% | 0.7% | 31.1% |
| | 3 萬以下~6 萬 | 8.2% | 12.7% | 2.3% | 1.2% | 3.0% | 0.3% | 27.8% |
| | 6 萬以上~9 萬 | 1.9% | 2.4% | 0.9% | 0.4% | 0.7% | 0.0% | 6.2% |
| | 9 萬以上~12 萬 | 0.3% | 1.1% | 0.3% | 0.2% | 0.1% | 0.1% | 2.2% |
| | 12 萬以上 | 0.5% | 0.7% | 0.3% | 0.0% | 0.1% | 0.0% | 1.7% |
| | 其他 | 0.2% | 0.3% | 0.2% | 0.0% | 0.3% | 0.1% | 1.1% |

註一：本題題目為「請問您或您的家人在最近 10 年內從事休閒活動時，有沒有和業者發生糾紛或不愉快」。分母為全部受訪者。

註二：本項統計是將有休閒糾紛或不愉快經驗者，與沒有相關經驗者各自分別觀察所得的結果。分母分別為「有」或「沒有」相關經驗之受訪者。

註三：包含不識字、自修者

註四：包含士官學校、軍警專修（科）班、空中行專等

註五：包含科技學院、科大、軍警官學校等

[表四]請問您或您的家人在最近 10 年內從事休閒活動時，有沒有和業者發生過糾紛或不愉快？

v. 請問您認為和旅行社簽訂的契約，在糾紛發生時可不可以有效保障您的權益？ 交叉表

% of Total

| | 請問您認為和旅行社簽訂的契約，在糾紛發生時可不可以有效保障您的權益？ | | | | | Total |
|---------|------------------------------------|-------|-------|-------|------|-------|
| | 一定可以 | 大概可以 | 大概不可以 | 一定不可以 | 其他 | |
| 糾紛 有經驗 | 1.4% | 5.2% | 1.5% | 0.3% | 0.1% | 8.5% |
| 糾紛 沒有經驗 | 18.7% | 52.7% | 11.4% | 2.0% | 6.7% | 91.5% |

| | | | | | | |
|-------|-------|-------|-------|------|------|--------|
| Total | 20.0% | 57.8% | 12.9% | 2.3% | 6.9% | 100.0% |
|-------|-------|-------|-------|------|------|--------|

[表五] 請問您參加旅行社的旅行團時，您本人會不會先親自閱讀除了個人資料及行程以外的契約內容 v. 請問您認為和旅行社簽訂的契約，在糾紛發生時可不可以有效保障您的權益？ 交叉表

| 請問您參加旅行社的旅行團時，您本人會不會先親自閱讀除了個人資料及行程以外的契約內容 | | 請問您認為和旅行社簽訂的契約，在糾紛發生時可不可以有效保障您的權益？ | | | | | 總和 |
|---|-------------------|------------------------------------|-------|-------|-------|------|--------|
| | | 一定可以 | 大概可以 | 大概不可以 | 一定不可以 | 其他 | |
| 請問您參加旅行社的旅行團時，您本人會不會先親自閱讀除了個人資料及行程以外的契約內容 | 會，仔細閱讀 | 9.2% | 14.1% | 2.7% | 0.5% | 0.2% | 26.8% |
| | 會，大概看一遍 | 5.9% | 24.5% | 4.8% | 0.5% | 0.4% | 36.2% |
| | 不會，只向旅行社人員口頭詢問 | 1.0% | 5.0% | 1.7% | 0.2% | 0.3% | 8.2% |
| | 不會，直接聽從旅行社人員的指示簽名 | 1.3% | 3.3% | 1.4% | 0.3% | 0.0% | 6.3% |
| | 不會，都是交給親友或主辦單位決定 | 2.6% | 10.4% | 2.4% | 0.7% | 0.1% | 19.2% |
| | 其他 | 0.0% | 0.5% | 0.0% | 0.1% | 2.7% | 3.3% |
| 總和 | | 20.0% | 57.8% | 12.9% | 2.3% | 6.9% | 100.0% |

[表六] 一般旅行社於出團前會說已經依法令投保了旅遊業綜合責任保險，您知不知道主要是為了誰的利益而投保 v. 請問您參加旅行社的旅行團時，您本人會不會先親自閱讀除了個人資料及行程以外的契約內容 交叉分析

| % of Total | 請問您參加旅行社的旅行團時，您本人會不會先親自閱讀除了個人資料及行程以外的契約內容 | | | | | | | Total |
|------------------------------------|---|---------|----------------|-------------------|------------------|------|-------|-------|
| | 會，仔細閱讀 | 會，大概看一遍 | 不會，只向旅行社人員口頭詢問 | 不會，直接聽從旅行社人員的指示簽名 | 不會，都是交給親友或主辦單位決定 | 其他 | | |
| 一般旅行社於出團前會說已經依法令投保了旅遊業綜合責任保險，您知不知道 | 1.3% | 2.0% | 0.9% | 0.6% | 3.8% | 1.1% | 9.8% | |
| 不知道有投保 | 8.3% | 11.0% | 1.9% | 1.9% | 4.3% | 0.1% | 27.6% | |
| 知道，是團員 | 3.9% | 4.5% | 1.3% | 0.9% | 1.6% | 0.0% | 12.2% | |
| 知道，是旅遊社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道主要是爲了誰 的利益而投保 | 知道，是團員 與旅遊社 | 9.5% | 12.8% | 2.0% | 1.8% | 3.1% | 0.1% | 29.4% |
| | 不知道是爲誰 的利益投保 | 3.7% | 5.9% | 2.1% | 1.2% | 6.0% | 0.8% | 19.7% |
| | 其他 | 0.0% | 0.0% | 0.0% | 0.0% | 0.0% | 0.1% | 0.1% |
| | 不知道 | 0.0% | 0.0% | 0.0% | 0.0% | 0.3% | 0.9% | 1.1% |
| Total | | 26.8% | 36.2% | 8.2% | 6.3% | 19.2% | 3.3% | 100.0% |

[表七] 請問您到電影院或KTV時，會不會檢查或注意它的消防設施是否安全？ 交叉表

| % of Total | | 請問您到電影院或 KTV 時，會不會檢查或注意它的消防設施是否安全？ | | | | | Total |
|-------------------------------|------|------------------------------------|-------|-------|-------|------------------|--------|
| | | 一定會 | 有時候會 | 很少會 | 一定不會 | 其他 ^{註一} | |
| 有沒有休閒糾紛或不愉快經驗 | 有 | 2.0% | 3.5% | 2.0% | 0.6% | 0.4% | 8.5% |
| | 沒有 | 24.6% | 23.2% | 14.6% | 10.0% | 19.0% | 91.5% |
| Total | | 26.7% | 26.7% | 16.6% | 10.6% | 19.4% | 100.0% |
| 請問您認爲政府會不會定期檢查『電影院或KTV』的消防設施？ | 一定會 | 5.7% | 2.8% | 1.7% | 2.0% | 3.6% | 15.9% |
| | 大概會 | 10.2% | 13.6% | 8.1% | 3.5% | 7.0% | 42.6% |
| | 大概不會 | 7.8% | 8.2% | 6.2% | 2.4% | 3.5% | 28.2% |
| | 一定不會 | 2.6% | 1.7% | 0.5% | 2.2% | 1.0% | 8.0% |
| | 其他 | 0.3% | 0.3% | 0.1% | 0.4% | 4.1% | 5.2% |
| Total | | 26.7% | 26.7% | 16.6% | 10.6% | 19.4% | 100.0% |
| 請問您認爲政府有沒有確實檢查『電影院或KTV』的消防設施？ | 一定有 | 3.8% | 1.6% | 1.3% | 1.2% | 2.4% | 10.2% |
| | 有時候有 | 9.8% | 11.6% | 6.2% | 3.1% | 6.0% | 36.7% |
| | 很少有 | 8.8% | 10.8% | 7.7% | 3.4% | 4.9% | 35.5% |
| | 一定沒有 | 3.9% | 2.3% | 1.3% | 2.4% | 1.5% | 11.3% |
| | 其他 | 0.5% | 0.5% | 0.1% | 0.4% | 4.8% | 6.3% |
| Total | | 26.7% | 26.7% | 16.6% | 10.6% | 19.4% | 100.0% |

註一：需要特別說明的是，「其他」選項中有19.2%是從未涉足KTV或電影院民眾，表示「不適用」。這群選「不適用」的民眾中，有53.5%是65歲以上者、有32.9%是50~64歲者，所有高達86.4%之50歲以上受訪者表示未曾去過KTV或電影院。

[表八] 請問您認為政府會不會定期檢查『電影院或KTV』的消防設施？ V. 請問您認為政府有沒有確實檢查『電影院或KTV』的消防設施？ 交叉表

% of Total

| | | 請問您認為政府有沒有確實檢查『電影院或 KTV』的消防設施？ | | | | | Total |
|--------------------------------|------|--------------------------------|-------|-------|-------|------|--------|
| | | 一定有 | 有時候有 | 很少有 | 一定沒有 | 其他 | |
| 請問您認為政府會不會定期檢查『電影院或 KTV』的消防設施？ | 一定會 | 6.6% | 6.1% | 2.5% | 0.4% | 0.3% | 15.9% |
| | 大概會 | 3.0% | 25.4% | 12.4% | 1.4% | 0.4% | 42.6% |
| | 大概不會 | 0.6% | 4.7% | 19.1% | 3.5% | 0.4% | 28.2% |
| | 一定不會 | 0.0% | 0.4% | 1.4% | 6.1% | 0.1% | 8.0% |
| | 其他 | 0.0% | 0.1% | 0.0% | 0.0% | 5.1% | 5.2% |
| Total | | 10.2% | 36.7% | 35.5% | 11.3% | 6.3% | 100.0% |

[表九] 請問您到休閒農場或民宿時，會不會檢查或注意它有無政府認證的合格書？ v. 有無休閒糾紛經驗

% of Total

| | | 請問您到休閒農場或民宿時，會不會檢查或注意它有無政府認證的合格書？ | | | | | Total |
|------------------------------------|------|-----------------------------------|-------|-------|-------|------------------|--------|
| | | 一定會 | 有時候會 | 很少會 | 一定不會 | 其他 ^{註一} | |
| 請問您到電影院或 KTV 時，會不會檢查或注意它的消防設施是否安全？ | 一定會 | 10.4% | 5.5% | 6.2% | 2.7% | 1.8% | 26.7% |
| | 有時候會 | 3.7% | 7.8% | 11.3% | 2.6% | 1.3% | 26.7% |
| | 很少會 | 1.3% | 2.4% | 8.6% | 3.0% | 1.4% | 16.6% |
| | 一定不會 | 0.8% | 0.6% | 1.8% | 6.0% | 1.4% | 10.6% |
| | 其他 | 1.5% | 1.4% | 2.0% | 3.1% | 11.4% | 19.4% |
| Total | | 17.7% | 17.6% | 29.9% | 17.5% | 17.3% | 100.0% |

註一：「其他」中包括從未去過（即「不適用」者），有17.0%受訪者表示從未去過。

[表十] 請問您認為國家應不應該立法規定休閒娛樂場所，都要有特別提供給行動不便者的服務？ % of Total

| | | F6 請問您認為國家應不應該立法規定休閒娛樂場所，都要有特別提供給行動不便者的服務？ | | | | | | Total |
|--|--|--|-------|----|----|----|----|-------|
| | | 絕對有必要 | 應該有必要 | 不太 | 沒必 | 其他 | 不知 | |
| | | | | | | | | |

| | | | | 有必 要 | | 道 | | | |
|-------|---------|-------|-------|---------|------|------|------|------|--------|
| 性別 | 男 | 28.9% | 17.0% | 2.2% | 1.5% | 0.0% | 0.4% | 0.1% | 50.2% |
| | 女 | 26.8% | 18.4% | 2.1% | 1.4% | 0.0% | 1.1% | 0.0% | 49.8% |
| 教育程度 | 國小及以下 | 11.9% | 9.5% | 1.3% | 1.8% | 0.0% | 1.3% | 0.0% | 25.8% |
| | 國（初）中 | 6.3% | 5.3% | 0.6% | 0.5% | 0.0% | 0.2% | 0.0% | 13.0% |
| | 高中（職） | 15.8% | 10.0% | 1.1% | 0.5% | 0.0% | 0.0% | 0.0% | 27.5% |
| | 五專 | 7.0% | 3.2% | 0.4% | 0.1% | 0.0% | 0.0% | 0.0% | 10.6% |
| | 大學及以上 | 14.6% | 7.4% | 0.9% | 0.1% | 0.0% | 0.0% | 0.0% | 23.1% |
| 年齡 | 18~19 歲 | 1.3% | 1.0% | 0.3% | 0.1% | 0.0% | 0.0% | 0.0% | 2.7% |
| | 20~29 歲 | 11.6% | 6.7% | 0.7% | 0.3% | 0.0% | 0.0% | 0.0% | 19.1% |
| | 30~39 歲 | 11.6% | 5.3% | 0.7% | 0.4% | 0.0% | 0.1% | 0.0% | 18.1% |
| | 40~49 歲 | 10.5% | 7.8% | 0.9% | 0.4% | 0.0% | 0.0% | 0.0% | 19.7% |
| | 50~59 歲 | 10.3% | 6.1% | 0.7% | 0.7% | 0.0% | 0.3% | 0.0% | 18.3% |
| | 60~64 歲 | 2.8% | 2.5% | 0.3% | 0.0% | 0.0% | 0.1% | 0.0% | 5.8% |
| | 65 歲以上 | 7.5% | 6.0% | 0.8% | 1.0% | 0.0% | 0.9% | 0.0% | 16.3% |
| Total | | 55.7% | 35.4% | 4.3% | 3.0% | 0.0% | 1.4% | 0.1% | 100.0% |

[表十一] 一般而言，游泳池的月票或年票收費男女價錢是一樣的。如果因為女性的生理期因素，而給女性比較便宜的票價或較長的使用期限，您認為這樣合不合理？

% of Total

| | | |
|--|--|-------|
| | 一般而言，游泳池的月票或年票收費男女價錢是一樣的。如果因為女性的生理期因素，而給女性比較便宜的票價或較長的使用期限，您認為這樣合不合理？ | Total |
|--|--|-------|

| | | 很合理 | 還算合理 | 不太合理 | 很不合理 | 其他 | 不知道 | 拒答 | |
|-------|---------|-------|-------|-------|------|------|------|------|--------|
| 性別 | 男 | 15.8% | 23.4% | 6.5% | 2.5% | 0.2% | 1.6% | 0.1% | 50.2% |
| | 女 | 19.7% | 21.1% | 5.4% | 1.1% | 0.3% | 2.0% | 0.1% | 49.8% |
| 教育程度 | 小學及以下 | 5.7% | 11.6% | 3.7% | 1.1% | 0.4% | 3.1% | 0.1% | 25.8% |
| | 國(初)中 | 4.0% | 5.8% | 1.8% | 0.7% | 0.1% | 0.5% | 0.0% | 13.0% |
| | 高中(職) | 10.1% | 12.8% | 3.4% | 1.2% | 0.0% | 0.0% | 0.0% | 27.5% |
| | 五專 | 5.2% | 4.4% | 1.0% | 0.0% | 0.0% | 0.0% | 0.0% | 10.6% |
| | 大學及以上 | 10.6% | 9.9% | 2.0% | 0.6% | 0.0% | 0.0% | 0.0% | 23.1% |
| 年齡 | 18~19 歲 | 0.9% | 1.6% | 0.1% | | | | | 2.7% |
| | 20~29 歲 | 8.4% | 8.7% | 1.6% | 0.5% | | 0.0% | | 19.1% |
| | 30~39 歲 | 8.1% | 7.1% | 2.3% | 0.5% | | 0.1% | | 18.1% |
| | 40~49 歲 | 7.2% | 8.9% | 2.5% | 0.8% | 0.1% | 0.1% | | 19.7% |
| | 50~59 歲 | 6.1% | 8.4% | 2.2% | 1.1% | 0.0% | 0.4% | 0.0% | 18.3% |
| | 60~64 歲 | 1.2% | 3.1% | 0.9% | 0.1% | 0.1% | 0.3% | | 5.8% |
| | 65 歲以上 | 3.6% | 6.8% | 2.3% | 0.6% | 0.2% | 2.7% | 0.1% | 16.3% |
| Total | | 35.5% | 44.5% | 12.0% | 3.6% | 0.5% | 3.6% | 0.2% | 100.0% |

[表十二]

請問您認為國家應不應該立法規定休閒娛樂場所，都要有特別提供給行動不便者的服務？ v.

一般而言，游泳池的月票或年票收費男女價錢是一樣的。如果因為女性的生理期因素，而給女性較便宜的票價或較長的使用期限，您認為這樣合不合理？

% of Total

| | 一般而言，游泳池的月票或年票收費男女價錢是一樣的。如果因為女性的生理期因素，而給女性較便宜的票價或較長的使用期限，您認為這樣合不合理？ | | | | | | | Total |
|------------------|---|-------|------|------|------|------|------|-------|
| | 很合理 | 還算合理 | 不太合理 | 很不合理 | 其他 | 不知道 | 拒答 | |
| 請問您認為國家應不應該 絕對有必 | 26.1% | 19.8% | 6.0% | 2.2% | 0.3% | 1.3% | 0.0% | 55.7% |

| | | | | | | | | | |
|--------------------------------------|------|-------|-------|-------|------|------|------|------|--------|
| 立法規定休閒娛樂場所， 都要有特別提供給行動不 便者的服務？ | 要 | 7.9% | 21.3% | 4.1% | 0.8% | 0.1% | 1.0% | 0.1% | 35.4% |
| | 應該有必 | | | | | | | | |
| | 要 | | | | | | | | |
| | 不太有必 | 0.8% | 2.1% | 1.0% | 0.3% | 0.0% | 0.0% | 0.0% | 4.3% |
| | 要 | | | | | | | | |
| | 沒必要 | 0.5% | 1.1% | 0.8% | 0.3% | 0.0% | 0.2% | 0.0% | 3.0% |
| | 其他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 不知道 | 0.2% | 0.2% | 0.0% | 0.0% | 0.0% | 1.0% | 0.0% | 1.4% | |
| 拒答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0.1% | |
| Total | | 35.5% | 44.5% | 12.0% | 3.6% | 0.5% | 3.6% | 0.2% | 100.0% |

參考文獻：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2007 《國民消費意識、消費行為暨消費問題之調查研究》，執行單位：台南科技大學。

林山田

1997 〈法事實研究——一個亟待加強的法學研究領域〉，原刊載於《法學叢刊》，88期，48-54頁，1977；修訂版收錄於，林山田，《刑事法論叢（二）》，台北：自刊，1997年3月初版，頁407-422。

畢恆達、彭淪雯

2007 〈保護？矯正？排除？女性專用車廂的性別意涵〉，2007臺灣女性學學會暨高師大40週年校慶學術研討會。

陳幼馨

2007 〈自在游泳，公平收費〉，收錄於《解放校園行動筆記》，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女書文化書版。

蘇永欽

1995 《法治認知與臺灣的政治民主化：從人民的執法行為探討》，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單位：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潘正華

1993 《台灣農村地區發展休閒農業於農牧用地上興建民宿建築之法令可行性研究》，臺灣大學農業工程學系碩士論文。

Atiyah, P.S.

1998 《法律與現代社會》（原書名：Law and Modern Society），阿蒂亞著，范銳譯，牛津大學出版社，Oxford, New York, Hong Kong et al.。

Fineman, Martha Albertson

2004 *The Autonomy Myth : A Theory of Dependency*, New York : New Press.

Unger, Roberto Mangabeira

1976 *Law and Modern Societ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Reissue edition .

2000 《現代社會的法律》，羅貝多·溫格著，王佳煌譯，台北：商周。

Veal, Anthony James

2002 *Leisure and Tourism Policy and Planning*, Wallingford, Oxon, UK ; New York, NY :
CABI Pub.

Weber, Max

1998 《論經濟與社會中的法律》，馬克斯·韋伯著，張乃根譯，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網路資料：

1. 歷年民間消費結構變化概況國情統計通報，資料來源：
<http://www.stat.gov.tw/>，行政院主計處專題分析，發佈日期 2005 年 7 月 12 日。
2. 交通部觀光局觀光倍增計畫說帖，資料來源：
<http://202.39.225.136/ausser/b/doublep/觀光客倍增計畫.doc>，交通部觀光局。
3. 中華民國旅遊品質保障協會「歷年旅遊糾紛受理案件：1990~2006 年 8 月」，資料來源：<http://www.travel.org.tw/casestudy/list.htm#7>。
4. 行政院主計處國情統計通報第 154 號，資料來源：
http://www.dgbas.gov.tw/lp.asp?CtNode=1481&CtUnit=690&BaseDSD=7&xq_xCat=07，發佈日期 2008 年 8 月 13 日。
5. 行政院經建會版本之〈農村改建條例〉(草案)，資料來源：
<http://www.cepd.gov.tw/m1.aspx?sNo=0007933>